

法規名稱：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作業要點

制(訂)定日期：民國 104 年 09 月 0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4）北市社老字第 10443279800 號函
訂定全文 7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推動老人權益及福利相關事宜，依老人福利法第九條之規定，設立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七人，主任委員由社會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社會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社會局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一）教育局代表一人。

（二）交通局代表一人。

（三）衛生局代表一人。

（四）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

（五）民間相關機構代表二人，由社會局許可立案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互推之。

（六）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二人，由社會局許可立案且從事老人福利服務或老人權益促進工作之社會團體及基金會互推之。

（七）老人福利相關專家學者三人。

（八）老人代表四人。

前項各機關代表，應薦派主任秘書職務以上人員兼任；老人代表應有原住民族老人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族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由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推薦之。

第一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本府委員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本府以外委員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一任，同一人僅得續聘（派）一任；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老人權益及福利業務發展之整合規劃事項。

（二）老人權益及福利業務之協調、諮詢及推動事項。

（三）其他老人權益及福利促進事項。

四、本小組至少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委員不克出席時，機關及團體之委員得委任代理人出席。但專家學者及老人代表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

民間團體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其受任人以該委員所屬團體內之成員為限。

本小組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本小組得邀請相關局處、其他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社會局派員兼任。

六、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小組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